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张宏亮

2020年5月29日